启民发〔2022〕13号

**关于印发《民政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》的通知**

机关各科室：

　　 经研究决定，现将**《民政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》**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 启东市民政局

　　 2022年2月18日

**民政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**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水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，必须取得行政执法证。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对出示证件的过程进行记录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第血亲关系；

（二）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有利害关系；

（三）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。

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；

（二）以权谋私；

（三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；

（四）打击报复控告、举报者；

（五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。

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符合执法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；

（二）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；

（三）经公共法律知识、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，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书。

新录入的工作人员，应当在试用期满后申领行政执法证。

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依法检查、调查案件，收集证据；

（二）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、纠正、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；

（三）告知当事人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要加强民政系统行政执法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；按要求参加学习、培训、考试和行政执法证年检。

第九条 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